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华发”)于 2007 年 4 月 11 日完成了重大股权转让事项,原第一、第二大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转让给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根据股权转让时武汉中恒集团在《收购报告书》中的计划,将其所拥有的注塑业务相关资产注入中恒华发。

武汉中恒委托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转让的注塑厂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鄂众联评报字[2008]第 05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恒华发与武汉中恒于 2008 年 6 月 5 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根据鄂众联评报字[2008]第 05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资产的评估净值为人民币 2,720.16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整体作价人民币 2,700 万元,双方已经办理了相关资产的移交手续。

中恒华发本年向武汉中恒购买其注塑厂业务后,由于中恒华发对购入的注塑业务相关资产的生产经营需取得客户对供应商资质的认证以及主管海关对加工贸易资格的许可,因此本次资产转让也存在过渡期。为保证注塑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中恒华发将在过渡期内委托武汉中恒经营管理本次购买的注塑业务相关资产。委托经营期为标的资产转移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由于上述委托经营为资产转让的过渡期暂时性安排,武汉中恒同意不因托管而向中恒华发收取任何形式的托管费用。2008 年 6 月初,中恒华发与武汉中恒签定了《资产转让协议》及《委托经营协议》。2008 年 6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武汉注塑厂(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经营管理仍以武汉中恒的名义开展,相关的税费均汇总在武汉中恒缴纳。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四、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无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

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折算

本公司的外币交易按按固定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6.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的主要目的是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

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7. 应收款项、坏帐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坏账准备列示。

对于本公司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1-2 年	5%
2-3 年	10%
3 年以上	3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1-2 年	5%
2-3 年	10%
3 年以上	30%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销售原材料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销售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4)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5)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产成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

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

(3) 固定资产的计价：固定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按预计的使用年限，以单项折旧率按月计算，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预计净残值率为 10%，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50 年	1.80—4.50%
机器设备	10 年	9.00%
模具设备	3 年	30.00%
运输设备	5 年	18.00%
仪器设备	5 年	18.00%
工具设备	5 年	18.00%
办公设备	5 年	18.00%

(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内容，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7)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11.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并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才能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本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是土地使用权。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3. 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年末对长期股权投资(除不具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4.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

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2)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包括本公司决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不论职工愿意与否,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以及本公司实施的内部退休计划。

辞退福利的确认原则:

- ① 企业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②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辞退福利的计量方法:

① 对于职工没有选择权的辞退计划,根据计划条款规定拟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数量、每一职工的辞退补偿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

② 对于自愿接受裁减的建议,首先预计将会接受裁减建议的职工数量,再根据预计的职工数量和每一职工的辞退补偿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

辞退福利的确认标准:

① 对于分期或分阶段实施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自愿裁减建议,在每期或每阶段计划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将该期或该阶段计划中由提供辞职福利产生的预计负债予以确认,计入该部分计划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当期管理费用。

② 对于符合规定的内退计划,按照内退计划规定,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之间期间、企业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预计负债,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15.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计量方法: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

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16. 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 销售商品: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由于本附注一所述原因,本期的所得税系汇总在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申报。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由于本附注一所述原因，本期的企业所得税系汇总在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申报。

2. 增值税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商品销项税率为 17%。

购买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税率为 17%。其中：为出口产品而支付的进项税可以申请退税。

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3.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城建税以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 7%；教育费附加以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3%。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存货及跌价准备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6 月 1 日
原材料	9,966,143.83	7,053,176.53
包装物	147,105.71	149,685.58
低值易耗品	364,072.99	249,856.71
自制半成品	2,429,441.34	1,250,410.79
库存商品	10,192,484.99	10,491,993.13
合计	23,099,248.86	19,195,122.74

2. 固定资产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注塑厂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6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2008年6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年12月31日
原价	24,234,136.44	272,082.74	24,151,886.44	354,332.74
机器设备	23,640,132.37	97,626.74	23,588,132.37	149,626.74
运输设备	68,500.00	-	68,500.00	-
办公设备	525,504.07	174,456.00	495,254.07	204,706.00
累计折旧	5,216,108.68	925,847.30	6,121,480.56	20,475.42
机器设备	5,047,756.93	870,395.27	5,911,350.41	6,801.79
运输设备	17,028.68	4,338.32	21,367.00	-
办公设备	151,323.07	51,113.71	188,763.15	13,673.63
账面价值	19,018,027.76	-	-	333,857.32
机器设备	18,592,375.44	-	-	142,824.95
运输设备	51,471.32	-	-	-
办公设备	374,181.00	-	-	191,032.37

(2) 固定资产减少主要系中恒华发向武汉中恒购买其武汉注塑厂后,将其中的固定资产净值 18,030,405.88 元,于 2008 年 9 月 5 日以评估价 20,965,789.00 元投资给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6 月 1 日
合计	6,724,840.06	6,511,048.07
其中: 1 年以上		

* 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均系应付武汉中恒款项。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注塑厂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 6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08 年 6-12 月
主营业务收入	60,516,175.58
前 5 名客户销售额	60,368,947.16
所占比例	99.76%

项目	2008 年 6-12 月
主营业务成本	51,116,273.57
合计	51,116,273.57

(2)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产品/业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08 年 6-12 月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 注塑件	60,516,175.58
合计	60,516,175.58
主营业务成本:	
其中: 注塑件	51,116,273.57
合计	51,116,273.57
主营业务毛利:	
其中: 注塑件	9,399,902.01
合计	9,399,902.01

5.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08 年 6-12 月
地方教育发展费	60,629.51
价格调节基金	110,419.40
合计	171,048.91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注塑厂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 6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 销售费用

项目	2008 年 6-12 月
商品损耗	743,582.03
运输费	244,279.59
关务费	38,842.34
商检费	38,247.40
折旧费	1,188.74
办公费	995.50
合计	1,067,135.60

7. 管理费用

项目	2008 年 6-12 月
工资	1,257,094.55
职工福利费	955,267.61
租赁费	847,364.40
社会保险费	270,178.97
交际费	125,878.40
汽油费	64,211.97
折旧费	61,242.06
差旅费	55,864.80
交通费	42,059.70
咨询费	35,676.00
办公费	23,383.47
修理费	21,431.13
印花税	18,112.26
环保费	12,290.00
通讯费	7,761.98
合计	3,797,817.30

8. 财务费用

项目	2008 年 6-12 月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注塑厂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 6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加: 汇兑损失	-310,405.26
加: 其他支出	60,037.55
合计	-250,367.71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1. 本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单位。
2. 能够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单位或个人。
3. 与本公司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单位。

(二) 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中恒华发	深圳	印制电路板、液晶显示器等电子产品生产销售	总公司	股份公司	李中秋
武汉中恒	武汉	电子产品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等	实际控制人	有限公司	李中秋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关联交易内容
武汉新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股东	无
武汉中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股东	无
武汉光谷显示器系统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股东	无

(三) 关联交易

1. 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公司的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

2. 租赁

关联方名称	2008 年 6-12 月
武汉中恒	847,364.40

中恒华发于 2008 年 6 月向武汉中恒购买其武汉注塑厂业务后,由于武汉中恒尚未将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厂房置入中恒华发,本公司将以租赁形式使用该土地使用权和厂房,并接受武汉中恒提供的相关综合服务;双方于 2008 年 6 月 5 日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

在 2008 年 6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武汉中恒实际提供面积为 11,449.90 平方米的厂房供本公司使用,根据协议,每平方米每月 8 元,在此期间共计应付武汉中恒房屋租金 641,194.40 元。

武汉中恒为本公司员工提供住宿服务,宿舍 2-3 楼 3 元/人/天,4 楼 6 元/人/天,5 楼按 10 元/人/天,在 2008 年 6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计应付武汉中恒宿舍租金 206,170.00 元。

(四) 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武汉中恒	其他应付款	6,724,840.06

九、或有事项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会计报表签发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会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中恒华发与武汉中恒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及《资产移交协议》，本公司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委托经营期结束时，各应收、应付款项均由武汉中恒代收代付，其差额部分与武汉中恒统一结算。故本公司将期末各应收、应付科目余额均调整至武汉中恒往来，在其他应付款核算。